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项目名称为“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首期投资4亿元,项目总投资5年内完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4、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6、本投资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与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公司计划在重庆垫江工业园区县城组团建设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线,计划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首期投资4亿元,预计24个月内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5年内完成。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垫江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垫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项目。

2、项目地址:重庆垫江工业园区县城组团。

3、项目总投资:12亿元(本协议中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下同),其中:首期投资4亿元,项目总投资5年内完成。

4、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线,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用房建设,购置安装设备等。

5、建设周期:甲方交地之日(指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许可的时间,下同)起,生产厂房、配套用房及首期生产线24个月内建成投产。

(三)项目用地

1、用地位置及规模:该项目拟用地块约110亩(含道路等公摊面积)。具体面积、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以勘测定界报告及双方认可的用地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只核载净用地面积。

2、用地性质:该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租以及出借土地使用权。

3、土地的获取方式:该项目以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

4、供地方式:本项目实行一次规划、一次性出让。

5、用地年限:土地使用期限最终以乙方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6、土地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6.1土地价款:以该地块的实际招、拍、挂的出让成交价格为准。

6.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后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价款;若第三方通过公开招、拍、挂后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7、交地现状:“四通一平”(即由甲方按用地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平整场地并负责供电线路、给排水管网、天然气管线的铺设及道路)。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对乙方建设、安全、环保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1.2甲方保留对该宗土地的规划调整权。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负责项目土地征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办理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工作。

2.2甲方对项目实行全程优质服务,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2.3甲方确保项目用地区域在乙方动工建设前将临时施工便道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协助乙方申请临时用水、用电(所产生安装和使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前,负责将水(150mm)、气(159mm)、电(10KV)线路连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并设置接口,若乙方水、电、气需求超过上述标准或需铺设供气、供电专线,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用地红线内的各项建设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申请国家、市、县有关部门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调县内金融机构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5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经批准的项目规划条件、红线图及地形图。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勘察、环评、安评等中介机构和自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质检人员进行施工监督,并承担相关费用。

1.2按规定享受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协议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作为与乙方共同履约执行单位,承担本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条款。

2.2乙方在该宗土地出让过程中,按招拍挂价格及付款时间付清该宗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2.3乙方应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按照投入不低于150万/亩,产出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和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建筑容积率≥1.0,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非经批准不得超过用地面积的7%。

2.4项目在甲方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4个月内完成地勘、施工图设计并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8个月内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基本完成;24个月内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完成并投产。如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适度延长建设时间(因甲方原因除外)。

2.5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能耗、环保、消防等相关行业要求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土地无法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给乙方的,逾期后甲方每日按乙方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直至达到该条件消除前一日为止(因乙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因甲方调整项目建设用地,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违约

2.1乙方承诺在甲方所在地成立的项目公司1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甲方所在地、不改变在本地的纳税义务,若违反承诺,则甲方不再兑现尚未兑现的所有优惠政策,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兑现的扶持资金。

2.2若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仍有部分土地逾期未建设时间超过2年的,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因收回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承担。若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回的,则乙方须按该宗土地每亩的土地市场价格缴纳闲置部分土地的价款。

2.3涉及乙方因违约所缴纳的违约金以及2.2条款约定的补差现金,经甲方确认后须在不晚于违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每日另行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所有款项的前一日为止(因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甲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部分的交付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期进行项目建设,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其中:对未取得土地出让手续的,不再进行土地出让,对土地已经出让的,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价款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1乙方在甲方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未实质性启动项目备案、项目环评、项目设计(因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2 乙方超出建设周期6个月未建成投产。

3、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项目备案、安评、环评、能耗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对未取得土地出让手续的,不再进行土地出让;对土地已经出让的,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价款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甲方在协议解除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本协议生效后,如遇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变更影响一方利益的,利益受损的一方应在条文发生变动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另行协商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八)项目的变更与终止

1、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自身经营或市场因素等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生产,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甲方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可引进其他工业项目,引进的项目必须报甲方核准和备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土地或厂房改为非工业用途,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价款强制收回该宗土地,涉及本项目土地上的构筑物可按建安残值价格的50%一并回购。

3、项目建成投产后,因市场等方面因素造成企业连续两年停产停业且未投资符合甲方产业规划的新项目,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可按实际取得土地价款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建安残值价格收购地上附着的建筑物。

(九)协议争议及解决

1、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双方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十)其他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若项目地块实际用地法人不是《项目投资协议》签约法人或项目公司的,实际用地法人必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方能有效。若该实际用地法人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其履行或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本协议仅限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约依据,严禁乙方用本协议进行民间融资。若乙方违背本条款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需经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所在地垫江工业园成立于2002年,是重庆市省级开发区,园区经过多年规划建设,具备较好的工业配套资源基础、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与人力资源成本优势。

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加速公司产品升级,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融合当地的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主体具体实施,其先期积累了一定的现场生产要素基础,通过前期产能的整合与资源嵌入,更好的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并借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及重庆电子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开拓与覆盖,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高端晶振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投资协议书的生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4、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投资协议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6、投资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63.5%股权、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受让方。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63.5%股权尚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当中。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67.685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 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的豁免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避免在旅游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方面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水温泉”)63.5%股权、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传媒”)100%股权和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安武侠”)40%股权,分别以7,368.35万元、236.68万元和3,530.86万元为底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全权处理挂牌定价、交割等事宜(详情请见刊登于2021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63.5%股权。

因上述股权转让在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照首次挂牌底价的10%降低转让底价,即按评估结果的90%为底价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第二次公开披露了转让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交易信息,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确定为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受让方。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第二次公开披露了转让江西法水森林温泉有限公司63.5%股权的交易信息。截至目前,法水温泉63.5%股权尚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当中。

三、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注册资本:12,845.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5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亿元,净利润为-4.3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亿元。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67.685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 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的豁免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1、签署方名称:

转让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江西长运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于2021年9月9日以协议的方式确定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合同项目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格: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016017万元。

5、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20万元,转为转让价款。受让方交纳剩余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20万元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全部剩余价款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6、交割事项:自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合同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标的企业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产权转让涉及税费的承担:变更过户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涉及税收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本次转让产生的协议交易服务费:4,792.86元由受让方承担;经纪公司的佣金:15,000元由受让方承担;挂牌信息披露费:2000元由转让方承担。

8、其他约定:

1、标的企业所有重大事项揭示及资产瑕疵详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2074号》资产评估报告。

2、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至工商登记完成日,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3、合同未尽事宜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发布的信息为准。

9、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受让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1、签署方名称:

转让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江西靖安武侠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于2021年9月9日以协议的方式确定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受让方,依法受让合同项目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格: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77.773667万元。

5、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350万元,转为转让价款。受让方交纳剩余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350万元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全部剩余价款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6、交割事项:自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合同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标的企业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产权转让涉及税费的承担:变更过户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涉及税收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本次转让产生的协议交易服务费:5.64万元由受让方承担;经纪公司的佣金:12万元由受让方承担;挂牌信息披露费:2000元由转让方承担。

8、其他约定:

1、标的企业所有重大事项揭示及资产瑕疵详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2073号》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至工商登记完成日,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3、合同未尽事宜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发布的项目信息为准。

9、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受让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产权转让是为了避免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旅游、传媒业务方面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亦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长运传媒100%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59.84万元;靖安武侠40%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264.15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长运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长运传媒、靖安武侠提供担保,以及委托长运传媒、靖安武侠理财的情况,长运传媒和靖安武侠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量268,30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38%。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268,29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劲松先生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特元先生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宣立先生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丰文姬女士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纳新先生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敏女士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嘉瑶女士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林锐新先生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罗维先生

同意股份数:268,30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19%。

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3,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股东周劲松和李冰玉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65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29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65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0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00,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3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谭闷然和张颖琪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李丽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和条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简历:

李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0月起任公司采购专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丽女士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劲松先生、刘特元先生、吴宣立先生、丰文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纳新先生、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任期届满,何伟先生、廖琪女士、钱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伟先生、廖琪女士、钱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锐新先生、罗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任期届满,杨